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洋律师、刘帅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载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告了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董事、监事换届事项。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明确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信息。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如期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孟双女士主持。

经核查,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9 日 15:00 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5:00。

经验证,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查验,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 代表股份 166,395,487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0.236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3 名, 代表股份 88,553,196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698%。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审议事项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予充分披露，议案内容与公司已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三）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9 日 15:00 至 2 月 10 日 15: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统计并向公司提供全部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总表决结果。

（四）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孟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代表股份 277,32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8.78%，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选举杜胜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代表股份 277,32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108.78%，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代表股份 277,327,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8.78%，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代表股份 221,37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5 选举郭东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代表股份 221,37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83%，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254,94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综上，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承办律师: 杨洋
杨洋

承办律师: 刘帅
刘帅

2025年2月10日